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120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卢氏县2023年度第三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卢氏县2023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三政土〔2023〕3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卢氏县转用并征收横涧乡等4个乡镇营子村等8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0.7718公顷、园地0.9020公顷、林地2.5300公顷、其他农用地1.6692公顷、未利用地0.3754公顷，征收横涧乡等3个乡镇营子村等7个农村集体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5日印发



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6.8873 公顷，共计 23.1357 公顷（其中耕地 10.7718 公顷），作为卢氏县 2023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卢氏县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10.8632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卢氏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卢氏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卢氏县 2023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卢氏县2023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卢氏县合计	23.1357	15.873	10.7718	0.5903	10.1815	0.902	2.53	1.6692	6.8873	0.3754
城关镇合计	5.0154	1.9287	0.4992	0.4992			0.5705	0.859	3.0867	
西城居委会	3.0559	1.9159	0.4992	0.4992			0.5705	0.8462	1.14	
西关村	0.3379								0.3379	
寨子村	1.6216	0.0128						0.0128	1.6088	
横涧乡合计	15.2348	11.1043	9.2276		0.0	1.3321	0.5446	0.5446	3.7564	0.3741
照村	5.9243	5.0551	4.7008		9.2276	0.2108	0.1435	0.1435	0.8692	
衙前村	6.4436	4.2103	2.7032		4.7008	1.1135	0.3936	0.3936	1.8848	0.3485
营子村	2.8669	1.8389	1.8236		2.7032	0.0078	0.0075	0.0075	1.0024	0.0256
文峪乡合计	2.285	2.2395	0.9878	0.0339	0.9539	0.902	0.0841	0.2656	0.0442	0.0013
南窑村	2.285	2.2395	0.9878	0.0339	0.9539	0.902	0.0841	0.2656	0.0442	0.0013
东明镇合计	0.6005	0.6005	0.0572	0.0572		0.5433				
张麻村	0.6005	0.6005	0.0572	0.0572		0.5433				
集体土地										